

#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CHRS）向联合国人 权高专办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

2018年3月

1. 本中心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其中的亮点之一是高度重视劳动者权利的保护。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保障公民就业权和劳动者的各项权利，积极推动实现体面劳动的目标。

2. 本中心认为，在第二轮普遍性定期审议之后，中国劳动立法获得加强，劳动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3.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该文件对各级政府加强劳动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有助于各个部门合力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 近四年，人社部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劳动保护的规章，包括2016年8月《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2017年4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7年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

的意见》。2013年，针对劳务派遣存在的问题，人社部及时出台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5.本中心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就业视为民生之本，采取各项措施，积极促进就业。截至2016年末，全国就业人员超过7.7亿人，比2015年末增加152万人。2016年当年，中国城镇新增就业1314万人，连续第五年超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过去五年，中国城镇新增就业每年都保持在1200万人以上，累计新增就业超过6500万人。

6.本中心还要特别指出，最近五年，中国社保制度的触角从城镇延伸到乡村，从国有企业拓展到各类企业，从就业群体扩大到非就业、就业不稳定群体。截至2016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87亿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7.43亿人，一个规模宏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成形。五年，中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持续增长，全国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从2012年的1686元提高到2016年的2362元，年均增长8.8%。

7. 本中心关注到，2016 年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截至2016 年末，全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为191万份，覆盖企业341万户、职工1.78 亿人。

8. 2016 年，全国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177.1 万件，涉及劳动者226.8 万人，办结案件163.9 万件。案件调解成功率为65.8%，仲裁结案率为95.5%。终

局裁决10.4 万件，占裁决案件数的28.4%。

9.2016 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190.8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8209.6 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222.6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7965.8 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32.3 万件。

10.2016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为372.2 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350.6 亿元，其中为290.1 万名农民工追讨工资等待遇278.3 亿元。

11.2016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202.7 万份，督促3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3.8 万户用人单位为63.3 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17.3 亿元，追缴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261.6 万元，共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2798 户。

12.本中心认为，中国近年来在劳动保护方面仍面临一些挑战。

13.对互联网平台从业者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保护还需进行探索和努力。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中国平台经济发展迅猛，通过网络平台就业的人数不断增多，其中包括网约车司机和平台企业快递从业者。截至 2017 年 6 月，中国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2.95 亿，中国网约出租车用户规模达到 2.78 亿，网约车或快车用户规模达到 2.17 亿。网约车司机数以千万计。一些网约车司机和快递人员工

作时间较长、法律责任不清晰，是否受劳动法保护尚不确定。其中原因在于许多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相比传统劳动者在是否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上享有较大自主性，他们是否属于劳动法上的“劳动者”存在认定的困难。因此，如何为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等新业态从业者提供应有的保护仍是一个有待研究的课题。

14. 虽然中国近年来加强劳动保护，但一些法律的规定还比较原则，因此各地出台了许多劳动争议的指导意见，用于指导各地办案。但各地对法律的一些规定理解不一，对法律制度解释的规则也存在差异，造成各地劳动法制的不统一。

15. 中国社会保险覆盖面还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虽然中国近年来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但还存在进一步扩面的空间，主要是一些中小微企业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应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16. 我们建议，加强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研究和保护。要研究新业态从业人员和传统典型劳动者的异同，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劳动保护。

17. 本中心呼吁，中国有关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要加强对法律规则的统一解释，避免各地规则的冲突和不统一。

18. 本中心呼吁，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尤其是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业态人员依法纳入社保范围，努力实现应保尽保。